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19强清27号之一

本院根据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6月25日裁定受理华育教育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6月25日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华育教育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华育教育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华育教育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负责人：刘开坛）（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碧桂园湾区国际T1栋2楼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王淑芬，联系电话：13794930551）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清算组负责人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院民五庭联系人：吴彩霞、邓绮琪 0769-89811552）

（清算组联系人：王淑芬，联系电话：13794930551）